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 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 附隨組織」聽證會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副教授 江雅綺

2017/12/21 @張榮發基金會801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 第四條：條例用詞定義：
- ▶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法律爭點：附隨組織之要件

- ▶ 中廣公司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法人？
- ▶ 一、中廣公司自設立時起，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二、中廣公司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 歷史還原：中廣公司的組織、財產與業務

- ▶ 一、民國17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成立，簡稱「中央廣播電台」
- ▶ 二、民國34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開始接收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土地和臺灣台、臺南台、臺中台、嘉義台及花蓮台等5處廣播電台
- ▶ 三、民35年：將黨營事業改為公司組織，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臺」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 四、民國38年：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在台北召開中廣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計選出孫科等21人為董事，吳敬恆等7人為監察人，推舉張道藩為董事長。同年12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所辦的業務，移交中廣公司接辦，造具移交清冊14類，雙方點驗後，分別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財務委員會、中央秘書處，及中央宣傳部備案。

# 歷史還原圖示

17：為宣傳目的，成立黨的電臺

34：黨的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頻道與土地資產

35：黨的電臺改組為中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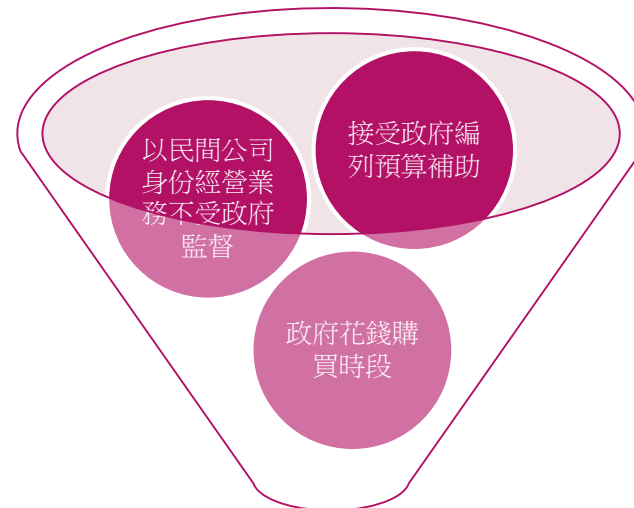
38：黨召開中央財委會，控制中廣公司的董監改選

38：黨的廣播事業管理處將業務移交中廣公司

# 歷史還原：中廣公司的財產與業務運作

- ▶ 一、民國40-51年：負起國家宣傳任務，成為政府廣播宣傳機構之中廣公司，經費支出列入國家總預算，「由政府按月補助經費，……」，一方面會計處理與一般普通公務機關相同，每年決算送請中央政府核辦，一方面又因屬民間公司型態，並未報送營業決算書表予主管機關。
- ▶ 二、民51年以後：比照國營事業陳送每年營業書表。
- ▶ 三、民54年間，中廣公司再與政府簽訂新合約，就該公司對大陸及海外之廣播，一律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付，而對國內之廣播業務，則改為企業經營，除經營廣告業務外，並由政府以「購買時段」方式付費，故中廣公司開始經營廣告，以謀業務發展。
- ▶ 四、民56年：中廣公司淨值達1億816萬7,260元。但中廣公司設立之初所投入股本100萬元，41年至56年期間公司累計虧損61萬7,112元，資本公積俱屬歷年政府購置財產或投入經費結餘所致。
- ▶ 五、民57年：中廣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所編列「本黨經營事業概況」記載：「增資為新臺幣1億元，全部資本，均屬中國國民黨黨股」。
- ▶ 六、民58年：中廣公司第15次股東會議紀錄說明：「其出席黨股代表人49人，代表股份兩萬股，已足法定人數（全體股東49人共兩萬股19）」，亦可證明中廣公司全體股東均為黨股代表人。
- ▶ 七、民77年：中廣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億元，實收資本增為4億元。
- ▶ 八、民80年，由中國國民黨100%持股之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取得中廣公司3億6,445萬元股權（約91.1%股權），並派駐法人代表，如關中、蔣孝武、潘振球、沈之岳、劉松藩和饒穎奇等人，前揭法人代表與79年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暨黨股股東名單幾乎完全相同。
- ▶ 九、民80-89年：中廣持續增資(多由資本公積而來)，至民89年，中廣資本額增加為9億5,381萬4,350元，除華夏公司持股97%外，剩餘3%為其他小股東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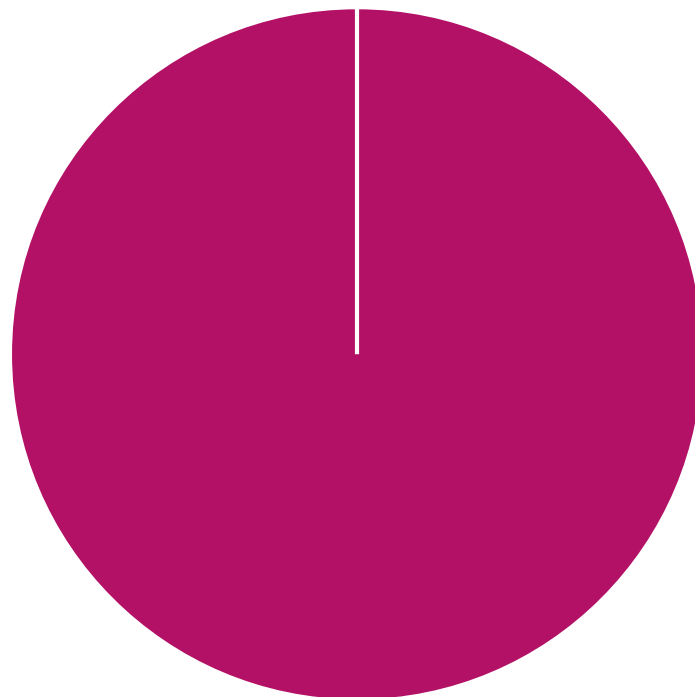
# 圖示：中廣公司的財務與業務運作特點



由原始股本100萬、持續增資  
長大成9億多之中廣公司

# 圖示：中廣公司的財務與人事(華夏購買前)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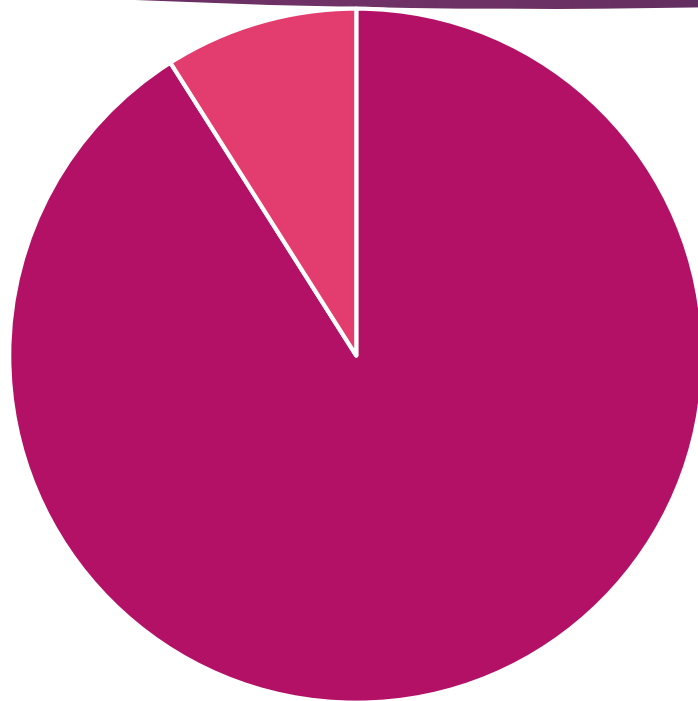


■ 黨股 ■ ■ ■



# 圖示：中廣公司的財務與人事(民80年華夏 購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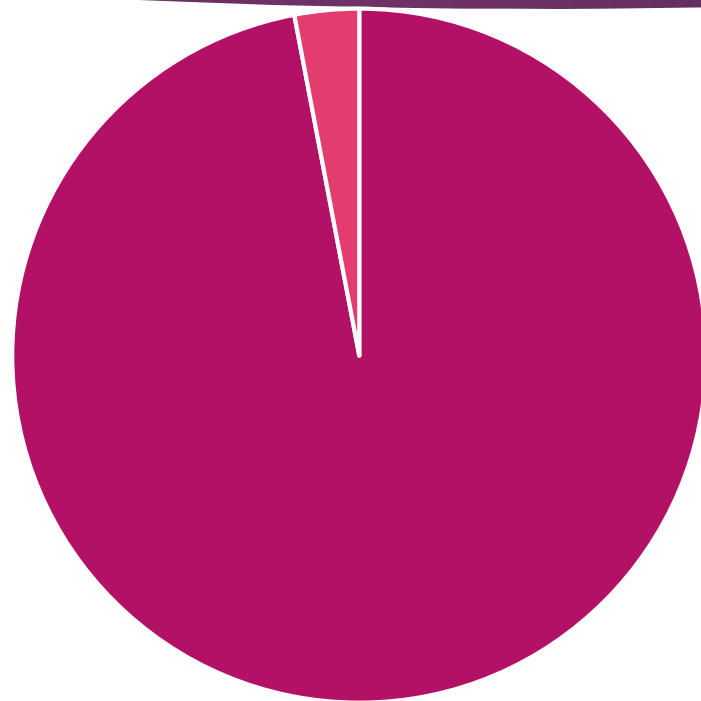
股權



■ 華夏 ■ 小股東 ■ ■

# 圖示：中廣公司的財務與人事(民89年華夏 購買後中廣持續增資)

股權



■ 華夏 ■ 小股東 ■ ■

# 小結：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業務

- ▶ 中廣公司的成長軌跡：
- ▶ 黨接收國產->移給黨代表控制的公司->半官半民接受資源->黨營事業幾乎控制100%股份。
- ▶ 要件小結：
- ▶ 中廣公司的人事由黨決定
- ▶ 中廣公司的財務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並接受黨的考核
- ▶ 中廣公司的業務配合黨的政策

# 黨政軍條款

- ▶ 民92年12月24日《廣播電視法》修正，當時該法規定如下：「（第1項）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第2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第3項）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第4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 歷史還原：華夏出售中廣股權予光華及中投(左手轉右手)

- ▶ 民94年：中國國民黨將其所持有之華夏公司全部股權（約佔華夏公司之99.6%股權）分別出售予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公司143,415,000股（約59.76%股權）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95,625,000股（約39.84%股權），買賣價金共38億2,464萬元。
- ▶ 左手轉右手：中投公司為中國國民黨100%持有之黨營事業，而光華公司為中投公司之100%持有之子公司。

# 歷史還原：三中統售→中廣獨售

- ▶ 民94年12月底，中國國民黨黨所屬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將華夏公司（持有中影公司50%、中廣公司97%及中視公司33.94%股權）以40億元出售予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
- ▶ 之後雙方洽定交易標的限縮為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33.94%股權之部分，至於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50%股權及中廣公司97%股權，則由中投公司協助處分。
- ▶ 民95年2、3月間，中投公司當時董事長張哲琛主動以電話連繫趙少康，隨後偕同中投公司當時總經理汪海清與趙少康見面洽談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事宜。趙少康在知悉中投公司因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定，中廣公司股權無法由中投公司買回，而須以華夏公司的名義出售的情形下，嗣後於95年12月22日，由趙少康代表好聽等4家公司與華夏公司，以57億的金額簽訂關於中廣公司股轉讓契約。

# 歷史還原：資產與廣播分別處理

- ▶ 95年12月22日，趙少康代表好聽等4家公司與陳明暉代表之華夏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依據「股份轉讓契約書」第1條和第2條約定中廣公司97%股權以57億元成交。該契約並採取「資產與廣播部分分別處理模式」，其中10億元為廣播媒體部分，47億元為資產部分。
- ▶ 資產部分，雙方約定由好聽等4家公司先出售後再支付價款。

# 廣播脫手、資產仍有部分利益請求權

- ▶ 民95年12月22日，趙少康代表好聽等4家公司與華夏公司，以形式上57億的金額簽訂關於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契約，雙方合意就購買中廣廣播部分支付10億元，實際亦僅共支付10億3861萬8,393元。
- ▶ 雙方原本約定中廣公司非廣播之資產部分，由好聽等4家公司以47億元賣回給中投公司。但後來計畫更動，先將中廣資產部分分割，成立獨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但並未得到主管機關同意。
- ▶ 在資產與廣播部分分別處理模式下，光華公司具有中廣公司非廣播之資產部分利益的請求權(債權)以及未來處分資產取得價金之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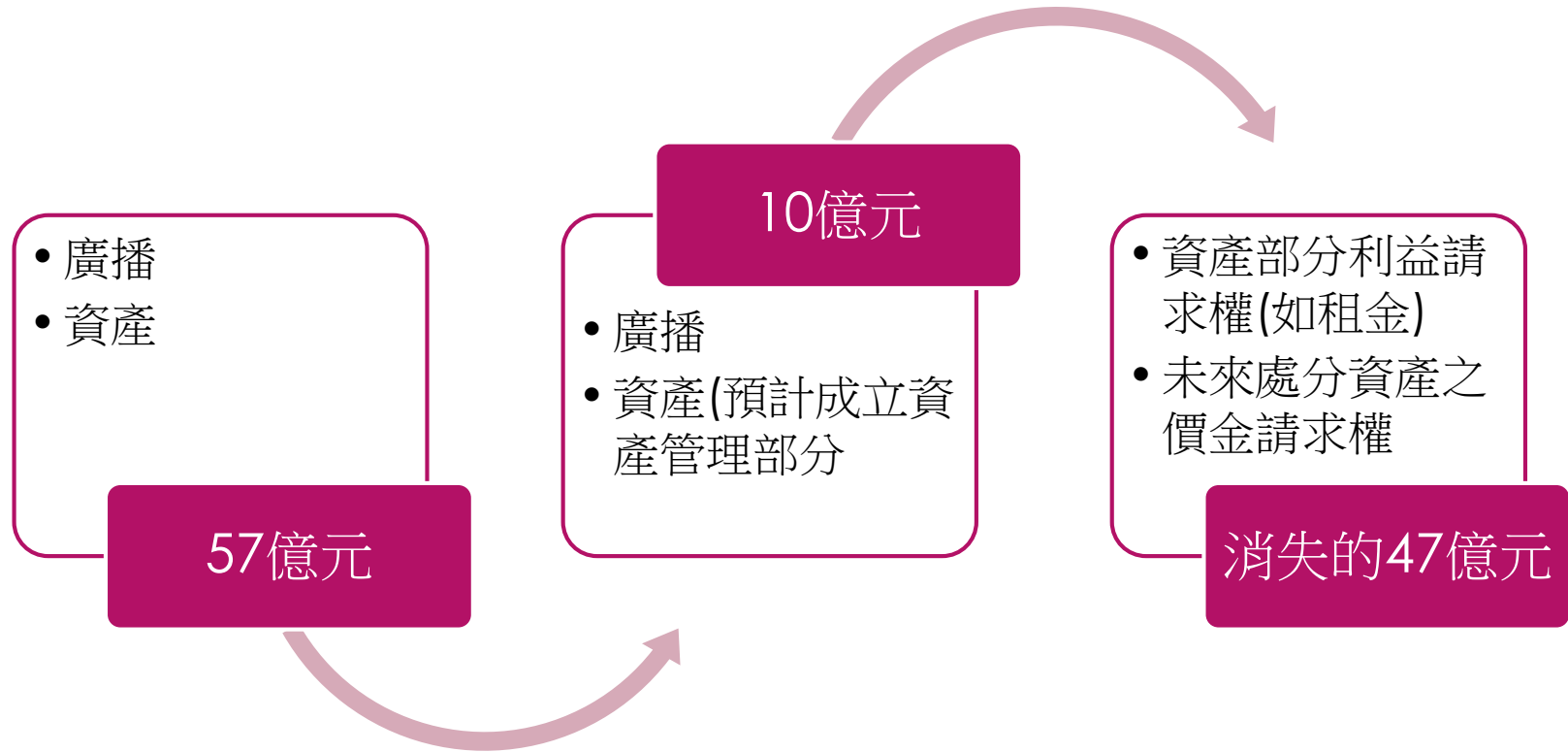
# 詭異的交易：資產交割 實際收益仍歸光華 與中投

- ▶ 中投員工曾於105年12月16日的中廣案預備聽證表示：「這個在原合約裡面就有約定，從當初我們交易，因為好聽這四家公司並沒有買有關於資產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合約裡面有約定，**資產從那時候交割之後所衍生的收益都是歸我光華公司或中投公司這邊所有**，所以這段期間過去這10年，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所產生的，比如說這些租金，都是應該歸屬於光華公司這邊所有...」

# 債主不急...履約保證機制未執行

- ▶ 趙少康代表好聽等 4 家公司在此一中廣股權交易案，設有「對未到期價金開立同額保證本票」、「已過戶股票應按照尚未給付股款比例設定質權」、「推薦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席次及一席監察人」、「指派財務主管」、「1000 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的同意權」以及「好聽等 4 家公司之法人股東應將其所持有之好聽等四家公司股票信託」等多種履約保障機制。
- ▶ 但自 95 年迄今，上述多種履約保障機制多未實際執行。

# 圖示小結：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 歷史還原→面對未來

- ▶ 歷史還原後的結論：
- ▶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由國民黨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依法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 過去->現在->未來
- ▶ 現在是過去的累積，未來是現在的選擇。
- ▶ 1 中廣的廣播：源自黨接受國有財產、並長期持續以黨控制的民間公司身份得到實質政府資源、補助與收入。
- ▶ 2 中廣的資產：源自黨接收國有財產。